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學員復學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
原班別	____年度	個人資料		任教學校：			
	第二專長_____班			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	手機： _____		傳真： _____
復學時間	學年(暑期) 第 _____ 學期						
簽辦意見							
承辦人員		中心主任		院長			
注意事項	休學學員申請復學，應於學年(暑期)開課前一個月具函並檢附本申請單影本至教師研習中心辦理，復學後仍應在原肄業之班別相銜接之學年(暑期)肄業。						